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09.18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6.09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97.06.11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討論

97.06.24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

102.01.10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06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

 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，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。

三、中心教評會委員五人，由下列人員組成。但教授人數不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自校

 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。

 （一）當然委員﹕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。

 （二）遴選委員﹕由中心教師互推或推薦校內外專任教授，提中心會議票選產生。

 前項委員，由中心主管簽請通識教育中心核備。

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。

 委員任期一學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如中心主任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，以每學

 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

 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不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 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六、本會委員討論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（包括血親及姻親）提會評審有利害關係

 案件時，應行迴避；若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不具表決或投票資格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論詳載於會議紀錄，並送請院級教評會核備。

八、申請人對中心教評會之評議不服或有異議時，得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理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